

國立臺南藝術學院九十年四月十八日主管會報紀錄

開會時間：九十年四月十八日下午二時

開會地點：圖書資訊大樓四樓第一會議室

主 持 人：黃校長碧端

紀錄：林靜慧

出 席 者：鄭教務長德淵、葉學務長貴玉、陳總務長信泰、紀主任茂嬌、
莊主任水柳、陳代館長賢錫、黃組長俊錫、蘇組長一志、
何組長蕙林、蔡組長春風、盧組長美嬌、張組長蓮珠、
黃組長雅娟

列 席 者：陳國耀同學

壹、主席致詞：略

貳、宣讀上次會議決議及執行情形：

一、有關五月五日『舉辦一貫制新生說明會』乙案，提請討論。（學務處）

決議：該日說明會請由各系安排本系相關活動，參觀活動原則上由各系高年生帶領學弟妹參觀以增進彼此之情感。另在九月上旬本校特為一貫制及研究所新生舉辦新生說明會，各處室業務之詳細說明亦於此時舉行，請學務處向音樂系李主任說明原由。

二、教育部工程訪視小組建議校長宿舍下峭壁旁通路，因具有危險性宜作警告標示加以警示，請辦理。（總務處）

參、各處、館、室、組業務報告：略

肆、討論提案：

一、有關『學生宿舍安裝冷氣機』案，提請討論。（總務處）

決議：（一）學校在每棟宿舍頂層、西曬區及四人一間房間裝設冷氣機，學生可選擇申請有冷氣或未裝設冷氣機之房間。

(二) 房間若是裝設窗型冷氣機則每月加收 300 元租金及電費；若是裝設分離式冷氣機則每月加收 400 元租金及電費；若加裝具有節省用電功能之變頻式冷氣機則租金加倍。另電費以一天八小時尖峰時段的用電量估算，於學期註冊前預收，多退少補。申請住有冷氣房間之學生超過供給量時，以抽籤決定。

(三) 請毛組長將冷氣設備市場訪價結果及對學生通告說明文字提下次會議討論。

二、有關『國立臺南藝術學院學生宿舍申請安裝冷氣機管理要點（草案）』，提請討論。（學務處）
決議：依第一案原則由學校裝設冷氣機，故本案緩議。

三、有關『九十學年度學生宿舍解決方案』，提請討論。（學務處）

決議：（一）床位分配順序照案通過：1. 殘障生。2. 低收入戶同學。3. 一貫制一二三年級同學。
4. 研究所一年級新生。5. 僑生及外籍生。6. 研究所一二年級同學及一貫制四五年級同學。7. 研究所三年級同學及一貫制六七年級同學。

（二）國樂系宿舍採解決方案二：另覓校內其他地點。

（三）音樂系宿舍採解決方案一：一、二、三樓為三人一間，四樓全面改裝為四人一間。

四、有關『九十學年度學生宿舍收費調整』案，提請討論。（學務處）

決議：依據本校不同宿舍之居住案件並參考南部大學校院宿舍收費標準，每學期各棟宿舍費修正如下：

（一）視覺館宿舍：11000 元/間。

（二）研究生宿舍：9000 元/間。

（三）音像館宿舍：7000 元/間。

（四）國樂系館宿舍：11000 元/間。

（五）音樂系館宿舍：12000 元/間。

五、有關『校園安全維護會報設置辦法』案，提請討論。（總務處）

決議：請總務處先內部討論後再提下次會議討論。

伍、主席綜合結論：

- 一、各系所考古題累積至一定數量時可考慮是否放置於網頁中，供欲報考本校同學參考。（教務處）
- 二、學生自治會舉辦之「初夏聯歡晚會」活動可邀請附近社區民眾參與，以達敦親睦鄰之效。（學務處）
- 三、請本校警衛同仁及保全人員於執行勤務時穿著制服，執行勤務中若有打瞌睡或服裝不整情況將予以警告。另請總務處對保全人員舉辦講習會，以提昇安全維護及服務品質。（總務處）
- 四、請總務處製作招待所居住注意事項中英文說明放於房間內供居住者參考。如連續借住達一星期以上，中間是否須作清理，請先詢當事人，避免干擾，其作息。（總務處）
- 五、日後各單位須至職務宿舍作內部修繕等事項，請儘量通知當事人（可以打電話、E-mail 方式），以免打擾到其生活作息。（總務處、資訊組）
- 六、現地面燈開關控管方式，請由感應點滅器改為定時器方式。（總務處）
- 七、請向中山大學了解其水電管控系統作為本校參考。（該校已有用水管控系統，能提供他校使用；電力系統部份則正向教育部申請開發經費）（總務處）
- 八、日後新建宿舍時，請規劃每間房間是單獨電路，俾利電費管控。（總務處）

陸、散會：十七時四十分